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361號

原告 向日葵綠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淑燕

訴訟代理人 黃正忠

被告 隆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瑤

被告 曾昭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服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